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29元/股（含）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4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2元（含税）。如在权益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者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由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新增138,778股。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3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9.29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1,847,639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38,515,581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8,515,581×0.0723）÷140,363,220≈0.0713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36-0.0713)÷(1+0)≈19.2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9.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36,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9.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8,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7%。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日）期间，“洁特转债”将停止转股，2024年7月4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0	洁特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3	2024/7/4

● 调整前转股价：48.0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48.0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4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洁特转债”发行之后，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2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新增138,778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变更为1,847,639股。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2023年度分配利润方案调整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3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1,847,63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共138,515,5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14,676.51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洁特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将于2024年7月3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3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138,515,5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14,676.51元（含税）。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D=10,014,676.51÷140,363,220≈0.0713元/股

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0713元/股。

因此，P1= P0-D =48.09-0.0713≈48.02元/股。

综上，本次“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7月4日起生效。“洁特转债”于2024年6月25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4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2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3	2024/7/4	2024/7/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2元（含税）。截至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1,708,86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10,844.72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者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由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新增138,778股至1,847,639股。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3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1,847,63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共138,515,5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14,676.51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8,515,581×0.0723）÷140,363,220≈0.0713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13）÷（1+0）=（前收盘价格-0.071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3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袁建华、JET(H.K.) BIOSCIENCE CO.,LIMITED、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23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50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0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企业和个人，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50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7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4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	2024/7/2	2024/7/2	2024/7/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0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58,933,38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5,2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8,758,18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7,317,000.6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90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0.55元（含税），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49。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8,758,183×0.55）÷158,933,383=0.54939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58,758,183×0.49）÷158,933,383=0.48946（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4939）÷（1+0.4894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	2024/7/2	2024/7/2	2024/7/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现金红利

①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

③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④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⑤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5元。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4,800,183	21,952,090	66,752,2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4,133,200	55,839,420	169,972,620
1、A股	114,133,200	55,839,420	169,972,620
三、股份总数	158,933,383	77,791,510	236,724,89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36,724,893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3.0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4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6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4.19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2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0股。如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6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2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8,758,183×0.55）÷158,933,383=0.54939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58,758,183×0.49）÷158,933,383=0.48946（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60.00-0.54939）÷（1+0.48946）=174.19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52万股，公司以剩余回购资金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剩余回购数量，则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预计约为29.02万股至57.72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12%至0.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2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	–	2024/7/2	2024/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77,386,28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90,000股，以475,996,28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0,797,025.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77,386,282股为基数，扣除回购的股份1,39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75,996,282股。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5,996,282×0.8000）÷477,386,282≈0.7977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977）÷（1+0）=前收盘价格-0.797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	–	2024/7/2	2024/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即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及公司股东马瑞敏、马艺芯、马丽敏、上海亿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公司存放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55035）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7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
邮政编码：200062
联系部门：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1085111 021-31085300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	–	2024/7/2	2024/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对八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4年6月17日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8,593,088股减少至138,584,808股，并根据上述情况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2000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8,584,8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718,347.4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	–	2024/7/2	2024/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李义升、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杨延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001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001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00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00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00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7-6682389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 764号），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833.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166.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0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895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4年6月25日，公司、旭升汽车精密技术（湖州）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405246727932	0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9304001040019441	279,313.15	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600004166	0	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383030100100003847	0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74904767710000	0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旭升汽车精密技术（湖州）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9304001040019458	0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旭升汽车精密技术（湖州）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86021110000287293	0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旭升汽车精密技术（湖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大碶支行	3901180129200072936	0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合计			279,313.15	–

注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上述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280,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695.00万元（不含税）后的余额及相关利息，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划转；

注2：因上述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大碶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代为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或其所属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旭升汽车精密技术（湖州）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开户银行或其所属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逸墨、俞康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4,959,048股，占公司总股本6.87%，累计质押股份99,900,000股，占其持股总股数的79.95%。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亨通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24年6月24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44,700,000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于2024年6月25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4,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6%
解质（解冻）时间	2024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	124,959,048
持股比例	6.8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55,2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1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4年6月24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44,700,000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质押手续，相关手续于2024年6月25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	否	44,700,000	否	否	2024/6/24	2025/6/1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5.77%	2.46%	补充企业经营性资金
合计	/	44,700,000	/	/	/	/	/	35.77%	2.48%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充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亨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亨通集团	124,959,048	6.87%	55,200,000	99,900,000	79.95%	5.50%	27,000,000	0	21,826,967	0
合计	124,959,048	6.87%	55,200,000	99,900,000	79.95%	5.50%	27,000,000	0	21,826,967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亨通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44,700,000	35.77%	2.46%	30,000
合计	44,700,000	35.77%	2.46%	30,000

亨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亨通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 截至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亨通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亨通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亨通集团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